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晨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晨庭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7日台信服字第1140000586號函所附光碟及本案門號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9至3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馮晨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又其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出售本案門號而幫助不詳之人詐騙告訴人，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雖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01 (一)、被告所申辦之本案門號行動電話SIM卡，已交予不詳詐欺正  
02 犯使用，而非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03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一個門號賺新臺幣(下同)600元等語，足  
04 見被告販售本件門號交付不詳之人所獲得之報酬為600元，  
05 此款項屬被告因犯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情形）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0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12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趙芳媿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4708號

09 被 告 馮晨庭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弄0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馮晨庭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  
17 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18 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8日至113年6月5  
19 日間之某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股份  
20 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  
21 M卡，以新臺幣（下同）6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  
22 不詳之人，供他人作為人頭卡使用。嗣該人取得本案門號  
23 後，明知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意願及資力，仍意圖為自己不  
24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先以本案門號綁定LINE T  
25 AXI平台，再於113年6月5日下午1時29分許，在桃園市○○  
26 區○○路0段000號前，透過LINE TAXI平台招攬搭乘由程玫  
27 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指示程玫舜將  
28 其與友人分別載送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新北市  
29 ○○區○○街000號等處，於同日下午4時48分許，至新北市  
30 ○○區○○街000號時，程玫舜以上開LINE TAXI平台系統扣

01 款，雖系統顯示付款失敗，惟因LINE TAXI平台同意該人離  
02 去，程玟舜便任其離去，詐得等同車資4,000元載送服務之  
03 利益。嗣程玟舜遲未收到車資，始悉受騙，訴警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程玟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1. 被告馮晨庭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08 2. 告訴人程玟舜於警詢之指訴。

09 3.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LINE TAXI平台畫面擷圖。

10 4. 舫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6日舫斗雲客服發  
11 字第0000000號、113年11月22日舫斗雲客服發字第113022  
12 4號函。

13 5.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5日連加字第113000  
14 2069號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幫助詐  
16 欺得利罪嫌。至被告取得600元之對價，乃屬犯罪所得，請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正犯  
20 惟查，被告雖有將本案門號交付予他人作為詐欺工具使用，  
21 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即係以本案門號綁定LINE TAX  
22 I帳號之人，本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本件被告僅涉犯  
23 幫助詐欺得利罪嫌，報告意旨就此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檢察官 陳書郁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書記官 王沛元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13 （普通詐欺罪）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